

# 萬能科技大學教務處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( 109 )萬能教字第 21 號

主旨：萬能科技大學因應全國 COVID-19 疫情升到三級警戒安心就學措施-境外生

發佈單位：教務處 發佈日期：2021-06-01

實施對象：本校境外生(含僑生、港澳生、外國學生及陸生)

實施日期：110 年 5 月 16 日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

類別	安心就學措施	承辦單位
課 務 註 冊 及	境外生選課、考評、暑期重修、成績考核、休退學及復學、轉系組等各項註冊及課務相關規定與本國籍在學生相同，請依教務處公告辦理	國際交流組 21401
畢 業 生 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畢業境外生請依教務處公告辦理畢業生離校及領取畢業證書程序。</p> <p>二、畢業後不留臺者，請於領取畢業證書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離境，如因疫情影響班機時間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離境者，請先前往移民署申請 30 天短期停留。</p> <p>三、畢業後擬申請留臺工作者：</p> <p>(一)居留證：請攜帶(1)畢業證書(2)居留證(3)護照(4) 2 吋照片(白底，頭頂到下巴 3.2-3.6 公分)(5)居住證明(租屋合約--簽約日期須在申請居留證當日 14 天內)前往居留地止所屬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其他類居留，可申請 6 個月居留。</p> <p>(二)延長居留 6 個月期間內如果找到工作，由受聘公司申請工作簽證所需文件，改以應聘工作居留。</p> <p>(三)延長居留 6 個月內如已找到工作而無法在 6 個月內取得工作簽證更換居留證，或是尚未找到工作，可以再向移民署申請延期 6 個月。*從畢業起算，因留台求職居留期限最多為 1 年(一次給 6 個月，可申請 2 次)。</p> <p>四、畢業後繼續升學研究所者，由錄取學校發給入學許可，請線上申辦居留證資料異動，更改就讀學校的個人資料。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 學生線上申辦系統 <a href="https://coa.immigration.gov.tw/coa-frontend/student/entry">https://coa.immigration.gov.tw/coa-frontend/student/entry</a></p> <p>五、在臺工作相關資訊請參閱勞動部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 <a href="https://ezworktaiwan.wda.gov.tw/Default.aspx">https://ezworktaiwan.wda.gov.tw/Default.aspx</a></p>	國際交流組 21401
僑 生 、 港 澳 生 及 外 國 學 生 暑 期 出 入 境	<p>依據移民署截至 2021.5.25 止入境台灣的規定：</p> <p>一、持有有效期間內居留證 (5/19 起至 6/18 未持我國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暫緩入境，將視疫情及執行狀況，適時滾動調整。)</p> <p>二、登機日前 3 天 COVID-19 PCR 陰性檢驗報告</p> <p>三、入境後須居家檢疫 14 天：</p> <p>(一)住宿學校宿舍者：自費住宿於防疫旅館，登機及入境須出具訂房確認單 (費用約為 2,300 元/日起*15 天=34,500 元起，依飯店定價)</p> <p>(二)校外租屋者：必須為一人一戶，如為分租套房(有獨立房間含衛浴)，只要是共用同一門牌，同戶裡面有其他住戶，則不屬於一人一戶，仍須前往飯店住宿隔離。</p> <p>四、居家檢疫 14 天結束後及自主管理 7 天(共 21 天)不得進入校園，如為宿舍住宿生，須於防疫旅館施行「居家檢疫暨自主健康管理」21 天(入境隔日起算檢疫第 1 日)，共需住宿 22 晚。</p> <p>五、暑期出境境外生入境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確認居留證效期在入境日仍為有效期間內。</p> <p>(二)返臺前預訂防疫旅館: <a href="https://taiwan.taiwanstay.net.tw/covhotel/">https://taiwan.taiwanstay.net.tw/covhotel/</a> 或於確認返臺日期前與國際交流組聯繫，以協助訂房。</p> <p>(三)出示「表定航班時間」(Flight schedule time) 前 3 天內的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(英文版);</p> <p>(四)預先以手機完成「入境檢疫系統」(<a href="https://hdhq.mohw.gov.tw/">https://hdhq.mohw.gov.tw/</a>) 線上健康申報。</p> <p>(五)機場至防疫旅館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只能搭乘防疫計程車或防疫巴士。</p> <p>(六)不符合政府防疫補償金請領資格。</p> <p>(七)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於 9/13 正式上課，請務必於 8/20 前返臺，回台前請向國際交流組回報返台的日期、航班及檢疫旅館地址(須提供訂房確認單)。</p> <p>(八)若無法在 8/20 前返台，完成 21 天「居家檢疫暨自主健康管理」後已逾 9/13 開學上課時間，請自行申請事假，不得申請防疫假。</p> <p>(九)請隨時留意學校最新防疫公告與相關規定，並與國際交流組保持聯繫，以掌握返臺返校相關健康監測規定事宜。</p> <p>備註：暑假如果規劃出境，必須考慮來回兩個國家的防疫規定及所需的費用，及國際移動中染疫的風險，請慎重評估出境的需求，非重大原因建議暫緩出境，倘有出入境之必要性，請學生應於行前妥善查詢各國相關邊境及防疫措施。</p>	國際交流組 21401

類別	安心就學措施	承辦單位
大陸籍學生暑期出入境	一、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7 日通報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鑒於國際及國內 COVID-19 疫情升溫，為維護國內防疫安全及確保國人健康，自 5/19(三)零時起至 6/18(五)止暫停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境外生來臺。 二、陸生學位生及及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陸籍學生未持有居留證者，請暫緩規畫暑期出境，以免受疫情影響限制入境。 三、請隨時留意學校最新防疫公告與相關規定。	國際交流組 21401
新生入學報到	一、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7 日通報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鑒於國際及國內 COVID-19 疫情升溫，為維護國內防疫安全及確保國人健康，自 5/19(三)零時起至 6/18(五)止，暫停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境外生來臺。 二、境外生新生首次入境未持有居留證，將由學校以專案方式向教育部提出入境申請，獲核准後由學校安排入境，惟配合教育部規定，境外生來臺就學系統現階段已暫緩受理境外生入境申請。 三、本校將會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的最新規定，協助境外新生入境報到。 <a href="#">請錄取同學靜候學校通知。</a>	國際交流組 21401

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教務處國際交流組 21401。

◎ 以通訊、E-mail 方式辦理者，請於內容註明學號、姓名及聯絡電話。



教務處